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雄司聲字第93號

03 聲請人 文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

06 相對人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呂弘胤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文

16 深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
17 達。

18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9 理由

2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
21 之規定，限期通知相對人對聲請人於本院所供擔保金行使權利，惟因相對人遷移不名無法送達，爰依法聲請准為公示送
22 達等語。

23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
24 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
25 97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
26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
27 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28 號判例參照）。查本件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
29 於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之住居所地址，經本院依職
30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